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份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建議分拆

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佳兆業物業上市及
佳兆業物業股份開始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球發售完成後，佳兆業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佳兆業物業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佳兆業物業上市及佳兆業物業股份開始買賣

聯交所已批准佳兆業物業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完成後，(i)佳兆業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佳兆業物業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佳兆業物業股份以每手250股佳兆業物業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168。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佳兆業物業股份)，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佳兆業物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95%。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張建軍先生、鄭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